

# 个税怎么征 需听听百姓怎么说

近日,财政部副部长王军表示,财政部目前正在研究个税起征点的问题,将会根据消费支出和物价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15日,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说,目前2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太低,并认为应该提高到8000元。个税起征点要不要改,应该怎么改,这些话涉及公众最关心的“钱袋子”,一场热烈讨论一触即发。

## 提高个税起征点势在必行

在云南省某媒体刚工作两年的李梅称自己是坚决支持提高个税起征点的。“我刚工资不高,每月还要承担1000元的新房月供,压力真的不小。如果个税起征点提至3500元我就可以不用交这笔钱了。”而自2007年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很多工薪阶层都感受到了“钱越来越不值钱”的生活压力。

为了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带来的生活压力,国务院决定从今年3月1日起,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由1600元提高到2000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此前的测算,工薪阶层将有七成左右的人不需要负担个人所得税。

茅于軾说,目前应当提高个税起征点,上世纪80年代中国确立800元起征点的时候,居民收入很低,月收入只有几十块。“个税并不仅仅是财政收入,它更是调节国家经济发展,防止贫富差距过大的杠杆,个税的作用之一就是保持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个税起征点的提高,有利于维护工薪阶层、一般收入者的利益。”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徐光远说。

不过,对于个税起征点上调多高合适,各界一直争论不休。在各大网站,70%的网友认为个税起征点应该是“3500元以上”,而仅有2.0%的受访者认可“1900-2000元”。有些网友认为,从缩小贫富差距的出发点看,个税起征点应该提高,5000元左右比较合适。

“目前2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太低,在北



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的地方,2000元可能还不够维持生活,如果再征收个税,就显得太荒唐了。”在深圳一家IT公司工作的职员李阳说。

## 个税怎么征应听取百姓意见

“我国现在的个税起征点确实应该提高,目前的征收应该偏向于高收入阶层,但是现在,工薪阶层却占了纳税人的大部分。”徐光远说。

从800元到1600元,再到2000元,个税起征点虽屡次上调,但依然未能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可,主要原因就是调控不到位。“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最大,我觉得个税起征点提高的幅度可以适当加大。对于没有达到个税起征点标准的低收入群体,政府要增加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开支,进一步减轻低收入群体在这方面的支出增长。”徐光远说。

还有网友提出应该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才是合情合理的,比如一个三口之家,可能只依赖一个人2000元的工资维持生计,如果再交一部分个人所得税,岂不是使家庭生活更加困难?”昆明市民马路红说。据了解,在日本等国家,个税是以家庭为单位征收的。即个人所得税的扣除依纳税人的实际状况而不同,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也不是固定的,而是根据不同家庭负担,将各种免税扣除额累计相加,确定扣除标准。家庭负担人口越多,享受的免税扣除额越多,个税免税额越高。

李梅说,个税征收关系民生,政府在制定个税征收规定的时候应该首先考虑到工薪阶层的生活成本。今年物价上涨非常迅猛,国家应当通过调整个税起征点减轻他们的负担。

## 个税起征点不应一刀切

人们关注个人所得税的另一个焦点是个税政策不能只侧重起征点,个税的征收应体现地区差异、阶层差异,并将起征点与物价水平挂钩。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税制,不少网友认为一刀切的起征点难免引起新的不公平产生。李阳说,地区和城市之间的收入水平、生活

消费水平差距很大,这也是个税起征点未能得到一致认同的重要原因。2000元的起征点对于内地某些地区来说可能是比较合理的,但是对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地区还是太低了。

还有网友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个税实行分区征收,比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城市适用一个较高的起征点,其他城市则根据居民收入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灵活调整。起征点应该按照基本工资来作为一个衡量标准,比全国的平均工资高一些才是最合理,还可以按照各地的消费水平来划分,沿海地区可以上浮20%,而其他一些地区可以上浮20%。

“我国的个税改革似乎一直是慢半拍的,我认为个税起征点应该与CPI挂钩,充分考虑居民的收入变化,通货膨胀等因素,使个税制度更公平合理,使中低收入者受益。此外,不能仅仅盯着个税改革,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税制的配套改革,最终使国人的税负更趋合理。”云南省某机关公务员朱琪说。

还有专家表示,在个税制度成熟的国家如美国、日本等,个税起征点早已与物价涨幅等经济指标挂钩,实现指数化、动态化调整。只有将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与居民收入变化、通胀等因素相联系,按照消费物价指数的涨落,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和纳税扣除额,实行不同年度浮动的个人所得税免税额制度,才能真正实现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公平。

据新华社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 “铁棍”敲响商标淡化警钟

本报记者 张冯焱 通讯员 赵磊 王富强

## 核心提示

由“铁棍”山药商标引起的维权消息,曾经多次在郑州、焦作、平顶山等地上演,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温县铁棍山药合作社诉告个体户贾某侵犯“铁棍”商标案,将这场风波推向高潮。业内人士认为,“铁棍”敲响了商标淡化的警钟。

## 注册“铁棍”为商标

地处黄河岸边的温县有一张叫得响的名片就是怀山药。由于特殊的土壤、大气等因素,温县出产的怀山药富含营养、口感香甜,成为人们喜爱的滋补健身佳品。温县与郑州仅一河之隔,因此每年冬季,郑州就成为山药种植加工企业争夺的重点市场。

2002年3月,温县农科所和焦作市伟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家工商总局提起“铁棍”商标申请,并于2003年分别获得第5类和第31类“铁棍”商标授权。2005年9月1日,在温县县委政府的组织协调下,上述两个“铁棍”商标持有人与温县山药合作社签订商标排他性许可使用协议,并在国家商标局备案。

温县山药合作社称,今年8月,他们在郑州个体户贾某经营的商店里发现大量印有“铁棍山药”字样的产品,但包装箱上均无生产厂家和地址。遂以涉嫌侵犯“铁棍”商标为由,将贾某告上法庭。

## 被告据理力争

事实上,自从商标注册成功后,关于“铁棍”的打假行动就在不断进行,温县的一些企业和种植户成为工商部门“查处”的重点。仿佛是一夜之间,这些种植户和相关企业发现,自己产销的铁棍山药从此不能再叫“铁棍”了。很多种植户铁棍山药的村民表示不解,他们认为铁棍山药本来就是老祖宗传下来的,是当地的土特产,不能由哪个单位垄断经营。

尽管种植户们的意见很大,但“铁棍”商标已经注册生效,在销售商的抵制和种植户的质疑声中,打假行为从工商部门“查处”升级为民事诉讼。

面对庄严的法庭,文化水平不高的个体户贾某感到不解:“帮别人代销几箱山药,总共就挣几十块钱,咋被索赔1万多元?”。贾某提出,原告主张的“铁棍”商标属于农作物品种和农产品通用名称,在《农学丛书》和《温县志》里就有记载,原告无权禁止他人使用。

## 商标拥有者满腹委屈

这次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是由温县铁棍山药合作社联合发起的,但作为“铁棍”商标的注册者之一,伟康公司总经理康明轩还是感受到了一种无形的压力。

“当初注册铁棍就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怀山药,难道我注册铁棍商标就成了罪人?”对于同行和不同种植户的质疑,康明轩感到非常委屈。“早在2000年左右,全县仅剩零星20多亩山药种植面积,并且都是作为切片药材卖的,是我公司率先把铁棍山药改良培育出来,并且作为地方品牌推广叫响的。假如当初我不注册铁棍,而是被外地人抢注了,后果很难料想。”

据康明轩介绍,2000年7月公司成立之初,就积极响应焦作市政府“振兴怀药经济”的号召,与河南科技大学农学院专家合作,摸索出了

独特的脱毒繁育技术,改良了鸡骨山品质,使这种改良后的山药亩产量比传统种植方法提高20%。同时,公司先行建立了焦作市首个怀药标准化GAP种植示范基地,面积达1000多亩。

康明轩说,这种经过改良后的山药外形酷似生锈的铁棍,口感绵软,质地细腻,晒干后相互敲击铿锵有声。为了创立自己独特的品牌,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铁棍”等商标,并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营模式,推动全县种植结构的调整,使千年怀药经济焕发出新的生机。他表示,当初注册这个商标,不是为了垄断经营,而是为了保护种植者、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温县西南冷村村民王国强说,龙头企业的带动给合作社员带来了实惠,他家种20多亩山药,今年比没有参加合作社的种植户增收4万多元。

“谁也不可否认,如果缺乏公司化运作,怀山药很难获得这些荣誉和业绩。”温县农业局书记、县怀药产业开发办公室主任王素霞表示,“铁棍”是温县的金字招牌,凝聚着全体山药种植户的智慧和命运,他们全力支持合作社打假维权。

## 谁来遏制商标的淡化危机

温县铁棍山药合作社理事长樊团结说,目前,市场上有少量不法商户从河北、山东等地低价购进的山药,尽管外表相似,但很难保证具备的怀山药的优良品质和营养滋补效果。由于不法商户对“铁棍”的滥用,才导致“铁棍”被不断淡化,一旦沦为通用名称,毁灭的将是整个温县山药产业!

通用名称是不受商标法保护的,中原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金多才教授认为,山药既可作食品又可作药品,“铁棍山药”不是通用名称的确值得推敲。“铁棍”商标究竟该不该注册,是否合法注册,该谁来注册,这个法律问题,最终是国家商标管理部门说了算。即使说铁棍是通用名称,但经企业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特征的,仍属于合法注册,其他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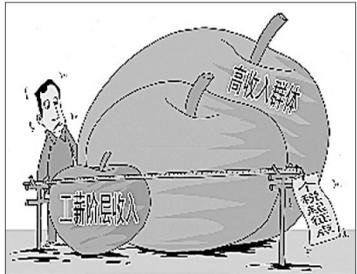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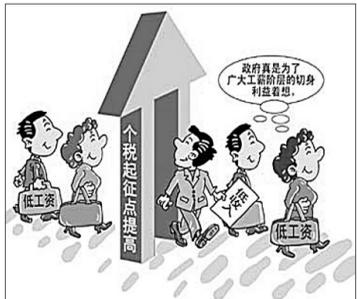
业内人士李建伟说,商标被淡化的情况有很多,除了傍名牌的行为,还有一些其他影响,在不知不觉中商标的价值可能变为零。

郑州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金钟对“铁棍”的遭遇颇有同感。他说,2000年以来,恒昊公司共获得280个专利,但很多专利项目迟迟不敢投产,有的刚一投产就遭到剽窃,有的经过漫长的打假过程错过竞争时机变得一文不值,而公司每年的打假费用超过百万元,导致以诚信经营为本的企业陷入知识产权保护的怪圈。

随着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截至昨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此类案件已超过三百件。

“知识产权就在我们身边,每个人的意识都需要加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红军举了一个真实的案例:“2006年,一批中国观众准备到国外观看体育赛事,但因为穿着假冒名牌的服装,被海关‘扣下’,他们认为假冒名牌是‘家和万事兴’的事,自己只是购买者,不应该有任何责任。这就好比一件物品,明知是盗来的还去购买,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而此事在日前,在我们的传统意识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像一般的物权那么重视。”他呼吁,知识产权意识亟须加强。

“铁棍”将何去何从,无数种植户、经销商、消费者正拭目以待。



# 新闻时评

## 时政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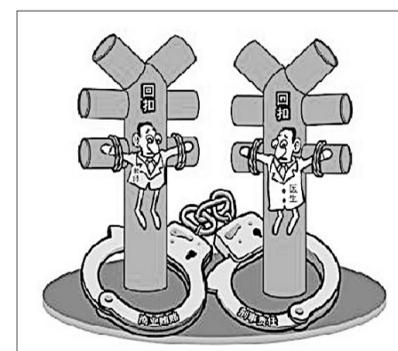
### 领导干部“脱敏”迈出和谐第一步

最近密集见到有关群体性事件的报道:广州警方11月24日向媒体通报,23日夜一起交通纠纷引发100多名出租车司机聚集事件,经疏导劝解,事态得到有效控制;重庆部分教师罢课,要求实现《教师法》的规定——与当地公务员享受同等标准,重庆政府就待遇问题与中小学教师代表进行了交流座谈;出租车集体罢运事件则在全国发生了多起;此外,还有甘肃陇南30多人上访导致上千人聚集的事件,等等。

这样的信息见多了,不一定是“坏事”。《参考消息》11月23日头版以“中国增强新闻报道透明度”为题,报道了外媒的述评,路透社等对中国越来越主动公开报道“负面信息”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面对各种个体或群体性事件,作为领导干部,第一步是要做到“脱敏”,不要一见“群体”、“事件”这些词语就心颤脚、腿哆嗦。放眼世界,无论多么发达和文明的国度,类似事件都不比我们少多少。现在正是各种社会矛盾密集交错之际,一个地方发生几起群体性事件,事实上不算什么稀奇事儿。看到这一点,正是“脱敏”的第一步。

“脱敏”就是要求不要神经过敏,不要错误定性。正是因为神经过敏,错误定性,才动不动“动用警力”,一上手就想“压服”。公安部副部长孟建柱最近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处理群体性事件,必须讲究政策,讲究策略,讲究方法,坚持三个慎用(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坚决防止因用警



### 黄光裕事件警示资本和权力都需要笼头

黄光裕有了是非,眼下传言很多,比如说他操纵股价,说他涉嫌向官员行贿。中国富豪一直是非多,有人说这是中国的市场监管不到位所致,这是对的。而更深层次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认识资本的本质,对资本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方法”。

在现实语境中,资本与权力一样,还是一个比较敏感的词。这十年,中国问题富豪多。对于富豪被查,有人怀疑是选择性“打击报复”。有人说中国人有“仇富”文化基因,有“红眼病”这种时代病加剧流行。还有人拿富豪的素质说事,说他们文化程度低,没有远大理想、崇高追求。种种说法,各有道理,各有漏洞,都不能完整解释中国富豪何以纷纷落马。

资本是用于投资的钱,它是一种物质力量,无所谓善恶。但资本并非自在自为之物,它与所有者结合在一起,于是产生“资本的人格化”。由于人性有弱点,于是资本有时候很邪恶。因此,马克思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鲜血和罪恶。”

把马克思的话稍加提炼,就是一个“资本恶”的假设。只有用这个假设,才能找到中西方富豪都在“落马”的根源。黄光裕文化程度不高,可美国华尔街的富豪、金领、白

### 漫画:吃回扣也是受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针对当前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依据。根据《意见》规定,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物品,数额较大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魏文彪

### 青少年如何在“书太多书太杂”的年代读书

“现在青少年的阅读存在两大问题:一是书太多了,二是书太杂了!”新任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蒋建国的日前在“文化环境工程征求意见座谈会”上指出,“为青少年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环境,需要国家来整顿、治理、引导,但同时离不开社会、家庭的共同努力。”(11月20日人民网)

蒋建国副署长的话,既表示出对当代青少年读书环境的担心,也充满了为改善青少年读书环境,让孩子们读好书,好读书的殷切期望。

从整个社会读书的大环境来说,“书太多,书太杂”是件好事,可以让喜欢读书的人各取所需,每个人都找到适合自己阅读,自己喜欢阅读的书籍。但是对于青少年这一特殊群体来说,却未必是件好事。因为青少年普遍缺乏鉴别和分辨能力,缺少对诱惑的抵制能力,如果一些宣扬色情、暴力、黑暗的书籍大量进入学生的书包和视野,会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那么,孩子们到底如何才能读好“书太多,书太杂”的年代读好书,这就是我们大人必须认真考虑的事情了。按照蒋建国副署长的说法,这既需要国家的整顿、治理和引导,同时更需要社会和家庭的共同努力。

国家的整顿、治理和引导,主要体现在对那些不健康的非法出版物的治理整顿上,而要想

为青少年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环境和读书环境,主要还是需要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努力。各自在自己的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广大青少年才能在“书太多,书太杂”的年代,找到适合自己阅读的书。

近年来,国家出版总署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精心策划、出版和推荐了一批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俱佳的优秀出版物,这就等于是为青少年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但是在出版物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情况下,孩子们能否如人所愿,去选择这些书籍来阅读,那就需要社会、家庭和学校的积极教育和引导了。

不管是孩子的父母还是老师,对于孩子的阅读都应该予以重视,切实承担起监督、引导的责任。发现孩子阅读的书籍有不健康、不道德的内容,应该予以教育和引导。同时,父母和老师还应该积极向青少年推荐那些有益于孩子们阅读兴趣,还有益于身心健康和提高思想认识的书籍,只有如此,才能把青少年的阅读目光从那些不良出版物上拉过来。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提高青少年人文素养的途径有很多,但最主要、最有效的途径是阅读。因此,让孩子们在“书太多,书太杂”的年代读好书,是整个国家和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

秦春兰